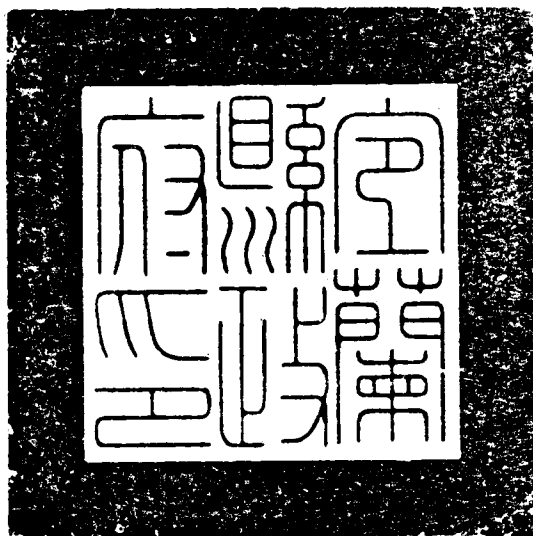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2066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本（106）年3月1日起恢復實施夏令辦公時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午辦公時間為8時至12時（8時至8時30分為彈性上班時間）。
- 二、下午辦公時間為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（17時30分至18時為彈性下班時間）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